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勞簡專調字第34號

聲 請 人 葉盛藩

相 對 人 泰清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魏秀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加班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勞動調解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調解之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；該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聲請勞動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。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、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加班費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未據繳納調解聲請費。次查，聲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186,648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應徵調解聲請費1,000元，茲依前揭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調解之聲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2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田幸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2 日

03 書記官 謝婷婷